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科員 林美青
電話：04-22289111 分機 27616
傳真：04-22550017
電子信箱：ckc112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財開字第11202678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87030000D_1120267881_ATTACH1.pdf、
387030000D_112026788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3月19日工程促字第
09800114010號函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財政部112年9月14日台財促字第11225528100號函辦
理，檢附原函及相關附件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建設
局、臺中市政府新聞局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臺中市政
府環境保護局、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
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文化資產處、臺中市停車管理處、臺中市風景區
管理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財政局

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12/09/18



041120081523 有附件